

元朗區議會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進展報告

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（文委會）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 2020 年度第一次會議，會上討論要點如下：

元朗足球會「2019-2020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、預備組聯賽、高級組銀牌賽、菁英盃、足總盃及其他賽事元朗區代表隊」的撥款申請

2. 委員將元朗足球會的題述撥款申請與其 2019 年 5 月的申請作比較，並查詢有關贊助及捐贈事宜。委員希望元朗足球會提交更多補充資料，包括「香港超級聯賽」等各項活動的開支細項，讓委員更有效評估撥款成效。有見題述撥款申請是用作資助元朗足球會 2020 年度 3 月份的活動，下一次文委會會議將於 3 月舉行，因此未及審議有關申請，主席決定將交由 2 月 11 日的區議會會議審批有關申請，並請元朗足球會提交補充資料，供議員考慮。

其他事項

3. 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：

「就今天早前元朗區議會第二次大會上討論由『7.21 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工作小組』，主席所提交的職權範圍(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，跟進 2019 年 7 月 21 日於元朗發生的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)，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發言時直指上述職權範圍抵觸區議會條例，若區議會通過，民政處將不提供秘書服務，並率先起身離開會議室，其他包括警方在內的政府部門官員亦全部緊隨離開會議室，本會對於民政事務專員及其他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官員擅離職守，背棄公眾的期望表示強烈憤怒，並作出極強烈的譴責。」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2020 年 2 月